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五)八一七六
編輯部(二三五)八一七八
傳眞機(二三五)八一七七
傳眞部(二三五)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五)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一〇號解釋

公司增資債償申請發核完成完發證明

限於完債後六個月內提出之規定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一一一六次會議中，就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判字第一九一八號判決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修正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解釋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同條第一款所定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爲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適用上開條文之公司應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現行細則第八款）規定，於核定本次增資償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或未付款，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清償證明影本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文件，向原核備機關申請展延至四年。上開施行細則有關六個月申請期間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而言，雖屬較短之期限，惟原計畫已准其有一定完成之期限，茲復有四年延展期間之設，如無一定申請期間之限制，稅捐核課之目的即難以落實。而此等期間之規定，除已斟酌適用本條例之公司之實際需要外，並係兼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租稅核課期間及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會計憑證保存期限而設，爲執行母法及相關法律所必要。是上開細則有關六個月期間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必要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爲憲法之所許，此項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